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565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□宏、廖姿詒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葉□宏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相對人姓名系統顯示為「葉□宏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